

项目编号：20721-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海光基业机电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冯雪峰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冯雪峥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 冯雪峥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QMS-2250120 | 29.10.07 |
| | | | |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唐怡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化学有害因素、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GB/T 5023.3-2008/EC60227-3:1997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录乙烯绝缘电缆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GB/T 2951.21-2008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17650.1-1998电缆或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部分：单根绝缘电线和电缆燃烧试验、GB/T



18380.22-2008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22部分:单根垂直绝缘电缆或电线的燃烧试验、GB/T 12528-2008 电缆外护套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10月16日上午至2025年10月1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2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漏水线、漏油线、酸碱线、漏液报警器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2层24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2层242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2层242室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审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停期间按照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按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本次监督审核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同意恢复。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销售过程控制、内审员能力提升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质量目标：1) 顾客满意率 \geq 95%，2) 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质量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查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目标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QMS: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服务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



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服务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经识别，服务过程中，需确认的过程：销售服务过程。对需确认过程进行监督，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与负责人沟通确认，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李强，综合部陆经理也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漏水线、漏油线、酸碱线、漏液报警器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

2、监视测量资源：使用的监视测量设备主要有：无。

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服务过程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作业规范。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

因公司业务人员在外开拓市场，所以，审核当日销售部负责人李总在，正与客户协调订单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售后服务等信息。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按客户指定地点，通过顺丰快递的形式发至客户，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自体系建立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查见《服务过程确认表》，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过程能力、作业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杨经理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物流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组织通过电话、微信或物流信息进行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安装、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不涉及安装。产品采用快递物流方式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快递物流公司提供装卸。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快递物流方式进行运输。快递物流费用采取月结的形式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后补货或换货。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1、顾客：北京川田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605-HG-6A 签订日期：2025. 6. 5

产品：漏液报警控制器等

规格/型号：HG-6A

数量：1 台、58 米

签收人：王奥州 13683501303

收货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41 号

日期：2025. 6. 15

2、顾客：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QD2503434 签订日期：2025. 3. 20

产品：漏水绳检测线

规格/型号：HG-RL

数量：42 米

收货人：佟晓东

收货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莱西市开发区北京东路与体院路*

日期：2025. 8. 30

3、顾客：宿迁茂梓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226-HG-01

签订日期：2025. 2. 26

产品：漏液报警控制器、漏油检测线

规格/型号：HG-6B、HG-4LY

数量：84 台、172 米

签收人：张仕香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瑞路 178 号枫瑞公寓 26-2

日期：2025. 8. 29

产品到货后由收货方收货时对产品外观（主机外壳无划伤、变形等缺陷。各类按键、旋钮灵活、互不干扰，无失灵）、功能（通电后设备自检功能、漏液报警功能、泄漏报警继电器输出信号正常、报警有源输出正常、消音按钮工作正常等）项目进行检验，如有问题拒收换货，收货后视同检验合格。

公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

查第三方检验情况：

提供有漏液报警控制器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漏液报警控制器，规格/型号：HG-1S，报告编号：RKEYS250929243

检测日期：2025. 10. 13，检测单位：广东立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售后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由销售人员联系厂家跟进售后处理。

销售部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抽销售人员服务过程考核记录，每月一次，抽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检查内容有办公场所、顾客沟通、服务态度、其他制度规定等方面，综合考核结果符合要求。检查人：李强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年度内审计划》，计划于2025年7月10-11日实施内审。查见《内审实施计划》（含内审方案），内容包括：审核目的、依据、频次、审核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审核性质、审核日程安排等。

抽查《内审实施计划》，涉及部门：销售部。涉及条款：

Q:8.2/8.2.1/8.2.2/8.2.3/8.2.4/8.3/8.5.2/8.6/8.7

覆盖了本部门涉及的所有标准条款。再抽查其他部门的内审实施计划，内审计划覆盖了公司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部门无关的区域。符合。

经查已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抽查综合部《内审检查表》，已编制并由内审员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并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容比较齐全。本次内审共开一般不符合项1个，已于2025年7月21日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符合要求。

经沟通了解，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对本次内审开具的不符合项及内审报告及时向最高管理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了审核结果。

抽查《内部审核报告》，明确了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过程、不合格统计与分析等，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可以看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进入正常状态，具有满足顾客要求与法律法规的能力，具有持续改进机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标准，运行切实有效。对内部审核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管理评审计划》，其内容包括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内容；计划于2025年7月27日进行管理评审。经查以按计划时间于进行了管理评审。参加人员：总经理、管理代表、各部门负责人。详见会议签到表。

查管理评审输入主要包括：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风险和机遇等。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义务；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顾客满意和有关相关方的反馈；外部供方的绩效。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来自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包括顾客投诉；产品质量状况和产品业绩的符合性；预防和纠正措施状况；资源的充分性；有无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变化，改进的建议；组织结构、管理职能；资源配置；管理手册等体系文件。输入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管理评审输出资料，涵盖了标准的所有要求，编制《管理评审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下发。确定了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建立和制定方针目标并为其实现进行了策划，并对目标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已完成。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包、采购和承包方进行控制的要求。协商和制定了内部审核方案的策划，并按照审核方案进行了实施。并告知员工本次管理评审提出1项改进建议，提供了培训记录。已于2025年8月30日整改完毕并验证有效。评审结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具有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适宜，体系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



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企业注册及经营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2 层 242 室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企业注册及经营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2 层 242 室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海光基业机电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冯雪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